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一际一个八际的	上际又 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
聘僱人員,指依聘用	聘僱人員, <u>係</u> 指依聘	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
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	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
行政院 <u>與</u> 所屬 <u>中央及</u>	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
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僱用辦法僱用之人	用之人員。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
員。		合修正引述之法規名稱,
		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以下簡稱各機關)	(以下簡稱各機關)	人員僱用辦法於一
聘僱人員之給假,依	聘僱人員之給假,依	百零九年五月一日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修正發布,增訂第八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	條之一機關應辦理
年准給七日。其家	年准給七日。其家	約僱人員考核作業
庭成員預防接種、	庭成員預防接種、	之規定,且目前機關
發生嚴重之疾病	發生嚴重之疾病	已有依其業務需要
或其他重大事故	或其他重大事故	針對聘僱人員訂定
須親自照顧時,得	須親自照顧時,得	考核規範,並依銓敘
請家庭照顧假,每	請家庭照顧假,每	部一百零三年十一
年准給七日,其請	年准給七日,其請	月四日部銓五字第
假日數併入事假	假日數併入事假	一〇三三八九五二
計算。	計算。	七三號書函及行政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	院人事行政總處一
須治療或休養	須治療或休養	百零三年十一月七
者,得請病假,每	者,得請病假,每	日總處培字第一○
年准給十四日。	年准給十四日。	三○○五二一一六
女性聘僱人員因	女性聘僱人員因	號函辦理考核作業
生理日致工作有	生理日致工作有	者。又考量聘僱人員
困難者,每月得	困難者,每月得	是否續聘僱應以其
請生理假一日,	請生理假一日,	工作績效、考核結果
全年請假日數未	全年請假日數未	為參據,由各機關衡
逾三日,不併入	逾三日,不併入	酌業務需要,並依其
病假計算,逾三	病假計算,逾三	考核規定及聘僱契

日之日數併入病 假計算。超過病 假日數者,以事 假抵銷。因重大 傷病非短時間所 能治癒或因安胎 確有需要請假休 養者,於依規定 核給之病假、事 假及慰勞假均請 畢後,經機關長 官核准得延長 之;其延長期間 自第一次請延長 病假之首日起 算,六個月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 三十日。

日之日數併入病 假計算。超過病 假日數者,以事 假抵銷。因重大 傷病非短時間所 能治癒或因安胎 確有需要請假休 養者,於依規定 核給之病假、事 假及慰勞假均請 畢後,經機關長 官核准得延長 之;其延長期間 自第一次請延長 病假之首日起 算,六個月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 三十日。除因安 胎事由請延長病 假外,請延長病 假至契約期滿仍 未能銷假上班 者,應不予續聘 僱。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 前,給產前假八 日,得分次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分娩後,給娩 假四十二日;懷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有關終止聘僱契約 之事由,已非屬給假 事項,應由各機關依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等相 關規定,及其業務需 要辦理,爰刪除第三 項有關扣除報酬之 日數逾聘僱期十二 分之一者,應即終止 聘僱,及因安胎事由 請假不得終止聘僱 之但書規定。另依性 别工作平等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意旨,各 機關辦理考核時,仍 應審酌業務需要及 該聘僱人員服務期 間之工作表現,不得 將其因安胎事由請 假之事實,納入考 核、是否續聘僱或終 止契約之考量,併此 敘明。

十滿者四產畢畢要先假為請流請一十,日假。產時申,限畢產之日二給。應分前得請並,;假娩懷週產假一前者分部十限產扣日學流假或次已,娩分二一,除數未產十流請請必前娩日次其先。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 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陪產假 五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分 娩日或流產日前 後合計十五日(含 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 給喪假七日;曾祖 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 之繼父母、兄弟姐 妹死亡者, 給喪假 三日。除繼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以 聘僱人員或其配 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 該繼父母死亡前

仍與共居者為限

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流產 假四十二日;懷 孕十二週以上未 滿二十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二 十一日;懷孕未 滿十二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十 四日。娩假或流 產假應一次請 畢。分娩前已請 畢產前假者,必 要時得於分娩前 先申請部分娩 假,並以十二日 為限,不限一次 請畢;流產者,其 流產假應扣除先 請之娩假日數。

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陪產假 五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分 娩日或流產日前 後合計十五日(含 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 者, 給喪假十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 母、子女死亡者, 給喪假七日;曾祖 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 之繼父母、兄弟姐 妹死亡者, 給喪假 三日。除繼父母、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 官者,視實際需要 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項第一款所限日數,依明日數,依明任者,與比率計算後未滿上率計算後未滿起,起半日計,起出十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 定者,均按日扣除其 報酬。 配聘偶繼該仍外原在擬假起之人成母父共餘發天血於日後員年扶母居喪生然親死內父或前養死者假時血於內公或前養死者假時血限之時,其受或亡為應所親。之事以配該於前限以存或喪日。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 官者,視實際需要 給假。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 第 六條 業務性質特 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 假,得參照本辦法另 作特別規定,並送<u>行</u> 政院所屬二級機關、 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
-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 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 假,得參照本辦法另 作特別規定,並送所 屬部、會、行、處、局、 署、院或省政府、直轄

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虚級 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 删除現行條文之「省政府」,並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 六條等規定,修正聘僱人

之獨立機關、直轄市	市政府、縣 (市)政府	員給假另作特別規定之
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核定。	核定機關。
(市)政府及縣(市)		
議會核定。		